

ICS 65.020.20

B 6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号：1028-2013

DB44

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500/T 56—2012

代替 DNB440500/T 56-2003

蝴蝶兰“满天红”盆花质量

2012-12-20 发布

2013-01-01 实施

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的规定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DNB440500/T 56-2003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术语“单轴茎”改为“茎粗”（见2.4）；
- 新增“花朵间距”定义（见2.12）；
- “质量分级”表格改为改为“形质等级”和“规格等级”两个表格（见3.2和3.3）；
- 删除“特级”质量等级（见3.2和3.3）；
- 删除“单朵花寿命”参数（见3.3）；
- 修改“两叶距”、“花梗长”、“花梗侧枝数”、“花朵数”、“花朵直径”、“盆具口径”参数（见3.3）；
- 修改“花色”检验方法（见4.2.1）；
- 修改“贮运”温度参数（见5.3）。

本标准由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农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汕头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青群、江秀娜、林汉锐、王瑞群、陈俊生。

本标准于2003年9月首次发布，2012年12月第一次修订。

蝴蝶兰“满天红”盆花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蝴蝶兰“满天红”(*Dtps. Queen Beer 'Red Sky'*)盆花的术语和定义、质量等级、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蝴蝶兰“满天红”盆花的质量评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叶长

倒二叶的长度，叶片基部至叶尖的直线距离。

2.2

叶宽

倒二叶的宽度，叶片的最大宽幅。

2.3

两叶距

倒二叶和倒三叶自然张开状态下叶尖之间的直线距离。

2.4

茎粗

单轴茎的直径，包括叶鞘在内。

2.5

花梗

从单轴茎叶腋处长出的着生花朵的茎。

2.6

花梗侧枝

花梗上长出的分枝。

2.7

花梗长度

花梗基部至末端的长度。

2.8

花朵直径

花朵自然完全展开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2.9

单花寿命

花朵从完全展开至凋萎的有效观赏期。

2.10

整型花

花瓣较宽圆,花瓣侧边与萼瓣侧边明显重叠。

2.11

花序

花梗上花朵的排列次序。

2.12

花朵间距

花梗上两朵花花柄基部之间的距离。

3 质量等级**3.1 评价原则****3.1.1 质量等级划分**

采用形质等级和规格等级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本标准表 1 和表 2 要求进行划分。质量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低于三级为等外级。

3.1.2 形质等级

根据盆花产品的整体效果、病虫害及损伤和水苔基质等 3 个指标进行分级。

3.1.3 规格等级

以所规定的叶片数、叶长、叶宽、两叶距、茎粗、花梗长、花梗数、花梗侧枝数、花朵数、花朵直径、花朵间距和盆具口径等 12 个数量指标进行分级。

3.1.4 等级界定

等级划分中的某一项指标,同时满足两个等级时,应归属上一个等级。各项指标不在同一级别时,

以所处最低一级的级别定为该盆花的等级。

3.2 形质等级

形质等级要求见表1。

表1 形质等级要求

项目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株型匀称，花、叶协调，花序向光性良好，花朵间距匀称。花瓣厚、整型，花色纯正鲜艳。茎叶健壮、整齐，叶片油绿、厚实、挺立。根系健壮饱满，呈白色或淡绿色。	生长正常，株型较匀称，花、叶较协调，花序向光性较好，花朵间距较匀称。花瓣厚、整型，花色纯正鲜艳。茎叶健壮、较整齐，叶片厚实、挺立。根系较健壮饱满，呈白色或淡绿色。	生长正常，花序向光性较好，花朵间距较匀称。花瓣厚、整型，花色纯正鲜艳。茎叶较健壮，叶片色泽正常或略有褪色。根系较健壮饱满。
病虫害及损伤	无病虫害危害状及损伤	无病虫害危害状及损伤	有轻微病虫害危害状但不含有检疫性病虫害；或有轻微损伤
水苔基质	没有异味	没有异味	没有明显异味

3.3 规格等级

规格等级要求见表2。

表2 规格等级要求

项目	质量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叶片数(片)	4~6	4~6	4~5
叶长(cm)	15.0~22.0	15.0~20.0	12.0~20.0
叶宽(cm)	8.0~9.5	8.0~9.0	7.5~8.5
两叶距(cm)	20.0~30.0	20.0~30.0	20.0~25.0
茎粗(cm)	2.0~2.8	2.0~2.5	1.8~2.5
花梗长(cm)	30.0~45.0	30.0~50.0	25.0~50.0
花梗数(条)	≥2	1~2	1~2
花梗侧枝数(条)	≥2	2	1~2
花朵数(朵)	≥30	≥20	≥16
花朵直径(cm)	5.5~6.0		
花朵间距(cm)	1.5~2.2		
盆具口径(cm)	10.5~11.2		

4 检验规则

4.1 抽样与判定

4.1.1 同一产地、同一批次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4.1.2 样本应从提交的检验批次中随机抽取，单位产品以盆计。
- 4.1.3 对成批的蝴蝶兰产品进行抽样时，其检验样本数和每批次合格与否的判定，按表3执行。

表3 抽样表

批量范围	样本大小	允许不合格数
100~200	10	≤1
201~500	20	≤2
501~3000	50	≤3
3001~10000	100	≤4
10001及其以上	200	≤5

4.2 检验规则

- 4.2.1 整体效果、病虫害及损伤、水苔基质通过目测检验。
- 4.2.2 叶长、叶宽、两叶距、茎粗、花梗长、花朵直径、花朵间距、盆具口径用精确度为0.1cm的直尺测量，单位cm。
- 4.2.3 计算花朵数时，单梗花须在10朵以上才能计入。
- 4.2.4 叶数以正常绿色的定型叶计算。
- 4.2.5 计算花梗侧枝数时，应以主花梗第一朵花往下的连续侧枝才能计入。
- 4.2.6 检疫：检查植株上是否有销往地区或国家规定禁止进入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5 标志、包装、贮运

5.1 标志标签

外包装应有标志和标签并标明：生产单位、地址、品种名称、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号、数量、检验日期、出圃日期及警示标志等。

5.2 包装

5.2.1 预处理

出圃前应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包装时水苔含水量应控制在30%~50%，外观为表面水苔较干，盆内水苔湿润。

5.2.2 包装

用76cm×45cm×20cm开孔纸箱包装，每箱20株。包装时花盆底部贴近宽边，叶片左右排列，纸箱内部上、下及花朵重叠处用无纺布或软纸隔开，植株用胶纸固定。包装应小心，以免折断花枝或折伤花朵。

5.2.3 合格证书

包装箱内应附检验合格证书，其内容为：品种名称、株数、等级、检验日期、生产单位、检验员等。

5.3 贮运

贮运时应保持温度18℃~22℃，贮运时间不超过5d。